

证券代码：839191

证券简称：宏良皮业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对公司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1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1月26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李臣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驳回终止挂牌申请后，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。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（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），仍未补充披露。

此外，在终止挂牌审核期间，公司也存在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李臣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、第 1.5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给予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李臣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股转监管执行函（2021）4号。

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9日